

缙云县人民政府文件

缙政发〔2023〕9号

缙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属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并报县委同意，现将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王益（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党组书记、县长） 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财政、人事、审计等方面工作。

周瑞琛（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县长）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；负责政府外事、发展改革、重点工程建设、能源、特色小镇建设、小城市培育、国有资产监管、税务、自然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应急管理、统计、行政服务、政务公开、机关事务、国有企业发展、数字化改革、大数据发展管理、军民融合发展、人

民武装、对口帮扶、山海协作、缙云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等方面工作；协助县长负责财政、人事、审计工作。

分管政府办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人力社保局（人事部分）、自然资源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行政服务中心、机关事务保障中心、金融和国有企业发展中心（国企发展部分）、大数据发展中心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。

联系县人大、县政协、县监委、老干部局（关工委）、税务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国家统计局缙云调查队、国网缙云县供电公司、人武部、武警中队、缙云抽水蓄能有限公司、天然气输气工程建设指挥部。

陈帅锋（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） 负责民政、劳动和社会保障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市场监管、食品药品监管、残疾人事业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民政局、人力社保局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分）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联系残联、慈善总会。

张捷（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） 主持县公安局工作。负责司法行政方面工作。

分管司法局。

联系信访局、国安办。

楼伟明（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）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综合执法、土地和房屋征收、三改一拆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综合执法局、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

指导中心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联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缙云分中心、电信公司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铁塔公司、天然气公司。

何海龙（副县长） 负责综合交通、水利、移民、气象、好溪水利枢纽工程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交通运输局、交通运输发展中心、水利局、移民工作中心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。

联系气象局、邮政管理局、县邮政分公司、火车站、缙云西站。

邱琳（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） 负责教育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广播电视、卫生健康、老龄、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教育局、文广旅体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医疗保障局、仙都管委会、河阳管理中心、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。

联系台办、民宗局、侨办、档案馆（地方志研究室）、融媒体中心、黄帝文化发展中心、团县委、妇联、文联、红十字会、社科联、侨联、华数公司，各民主党派。

张宗渭（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）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商务、科学技术、生态环境、五水共治、金融、上市、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经济商务局、科技局、金融和国有企业发展中心（金融部分）、投资促进中心、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工业投资有限公司。

联系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、总工会、工商联、科协、人行、丽水海关查检三科、银保监组、各金融机构、烟草局、石油公司。

王晶（副县长） 协助负责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数字化改革、大数据发展管理、招商引资、对口帮扶、山海协作等方面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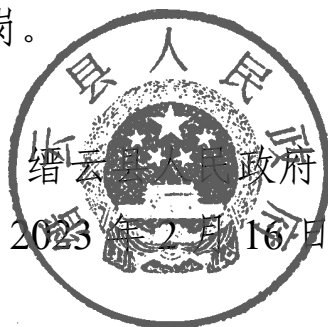
分管缙云—富阳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管委会；协助分管发改局、文广旅体局、大数据发展中心、投资促进中心。

朱平（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） 负责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扶贫、供销等方面工作；协助负责发展改革（山区 26 县高质量发展）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商务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；协助分管发改局、经济商务局。
联系供销社。

朱金元（县政府党组成员） 负责 330 国道缙云东渡至永康交界段改建工程方面工作。

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，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有序运转，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和 AB 岗工作制，具体为：周瑞琛常务副县长、张捷副县长、王晶副县长互为 ABC 岗；陈帅锋副县长和何海龙副县长互为 AB 岗；楼伟明副县长和邱琳副县长互为 AB 岗；张宗渭副县长和朱平副县长互为 AB 岗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政府，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16日印发
